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代表委任表格

###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8樓809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Zhang Junzhen先生、Ru Tianshu先生、Shan Wei Dong先生、Li Dong Hai先生及Fan Peng Kun先生(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m Idea Limited(作為買方)就收購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初步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以下調)(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8,139,53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有關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有關特別授權乃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不時將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外,且不會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必需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執行、完成及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而言,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而該董事之簽名即構成彼批准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之證據。」</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2.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賣方就發行合共63,953,48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予賣方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63,953,488股認購股份予賣方，而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有關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進一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有關特別授權乃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不時將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外，且不會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必需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執行、完成及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而言，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而該董事之簽名即構成彼批准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之證據。」</p>		
3.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之授權上限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更新)(「購股權計劃」)向張化橋先生(「張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張先生購股權」)，據此可按認購價每股2.22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認購20,000,000股股份(須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要約函所列明行使張先生購股權之該等條件(如有)所規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董事就向張先生授予張先生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而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p>		
4.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熊文森先生(「熊先生」)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熊先生購股權」)，據此可按認購價每股2.22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認購5,000,000股股份(須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要約函所列明行使熊先生購股權之該等條件(如有)所規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董事就向熊先生授予熊先生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而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p>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x \_\_\_\_\_ x<sup>(附註五至十)</sup>：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務請列出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名稱。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三) 倘若 閣下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及在空位上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全名及地址。本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六) 倘屬股份之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按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權排名次序而定，名列首位者為首席聯名股東。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